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第二十屆第九次常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98年11月9日（星期一）中午12:30
- 二、地點：羅東聖母醫院餐廳（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 03-9544106）
- 三、主席：陳俊傑理事長 紀錄：李如玉
- 四、出席：陳俊傑、林全和、張阿南
- 五、請假：謝忠德
- 六、列席：林子舜、簡士凱
- 七、主席致詞：陳俊傑理事長：略
-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討論第21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

說明：1. 理事：林建宏、楊永安、江源祥、謝忠德、李淑琳、安文彬、林全和、林子舜、莊明璋、吳家祥、廖鴻達（以上共11人，應當選9人）

監事：張阿南、張嘉雄、高瑞陽（以上共3人，應當選3人）

2. 依藥師法第34條規定：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未修正）

3. 依人民團體法第22條：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

第23條：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4. 請討論以上候選人號次產生方式，並交由理事會執行。

決議：1. 邀請候選人列席11/15臨時理事會抽籤決定號次。

2. 本人若無法出席者由會務代表代為抽出。

案由二：請討論本會長期照護團隊執行方針。

說明：請簡士凱召集人說明。

決議：1. 本會於99年度起成立長期照護小組並編列預算數。

2. 交由下屆理、監事會處理。

3. 送交理事會追認。

案由三：請討論本會顧問莊淑如藥師參選本年底縣議員選舉，本會應如何支持。

說明：案經本會第20屆第11次理監事聯會議決議：請候選人列出活動行程，交由本會轉知會員自由參加，並請會員全力支持，餘交常務會處理。

決議：請轉知設籍宜蘭市之藥師同仁及所屬親友全力支持莊淑如藥師競選連任。

九、散會：下午2:30